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中兴通讯”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的要求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8年4月18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中兴通讯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63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jx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22-0583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